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

承辦人：王昭淳

電話：22289111#21103

電子信箱：carolegg@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100210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110082000016_387220000A_1100210042_ATTACH1.pdf, 110082000016_387220000A_1100210042_ATTACH2.pdf)

主旨：本府招募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諮委員報名期限至110年9月3日止，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社團及相關團體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諮委員遴選實施計畫辦理(附件1)。
- 二、本府於108年設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招募100位青諮委員以議題小組分組模式，鼓勵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以提供本府推動政策之參考。
- 三、為聽取更多不同領域之青年意見，第二屆臺中青諮會議題小組將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青年參與議題範疇更廣泛、多元，報名資訊說明如下：
 -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止。
 - (二)遴選資格：以居住、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15歲至35歲青年(出生於民國75年次至95年次)為對象。
 - (三)名額：青諮委員共100人，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25人至40人為原則。
 - (四)報名方式：分為「個人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參與遴選者於報名時應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
 - 1、「個人推薦」報名者以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

收文文號：1100008082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機關團體推薦」係由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推薦候選人，受推薦人以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機關推薦表)。

(五)遴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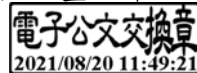
- 1、初審占比50%：就「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15%)、「公共參與狀況」(10%)及「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25%)進行書面評分，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面試)。
- 2、決審占比50%：依「個人面試」(35%)及「團體報告」(15%)進行評分。
- 3、初審分數加計決審分數為總分，依據總分高低及填報之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諮委員。
- 4、初審結果除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外，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面試。

- 四、相關訊息請詳閱遴選簡章(附件2)及招募報名網站(<https://contest.bhuntr.com/tw/3hc1ujwdnzuwy2ctfp/home/>)。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議題小組青諮委員遴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聘期：委員聘期二年，預計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遴選資格：以居住、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5 歲至 35 歲青年(出生於民國 75 年次至 95 年次)為對象。
- 五、名額：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由研考會統籌辦理，青諮委員名額 100 人，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及都市發展組等議題小組，分別由勞工局、教育局、都發局主政，各議題小組青諮委員以 25 人至 40 人為原則。
- 六、青諮委員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分為「個人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參與遴選者於報名時應填報議題小組之志願序，並同意於青諮會公務範圍內使用其個人資料。

 - (一) 「個人推薦」報名者以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機關團體推薦」係由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推薦候選人，受推薦人以指定方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機關推薦表)。
 - (三) 報名日當天未滿 20 歲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 (四) 未於報名期限內檢附完整證明文件者為不合格件，將不予審查。
- 七、青諮委員遴選方式：

遴選分為初審(書面審查)與決審(面試)二階段，評審委員由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名單於遴選開始前公告。

- (一) 初審(書面審查)占比 50%：由外聘之議題小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就「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占比 15%)、「公共參與狀況」(占比 10%)及「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占比 25%)進行書面評分，依總分高低排名錄取適當名額進入決審(面試)。
- (二) 決審(面試)占比 50%：依「個人面試」(占比 35%)及「團體報告」(占比 15%)進行評分。決審成績之計算以該議題小組主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70%、副審委員之平均分數占 30% (決審成績 = 主審平均分數 × 70% + 副審平均分數 × 30%)。
- (三) 初審分數加計決審分數為總分，依據總分高低及填報的志願序依序錄取各議題小組之青年委員，但每項報名方式(個人推薦或機關團體推薦)之錄取名額不得少於 10 人。

八、青諮委員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府網站，並頒發青諮委員聘書。

九、具公務人員身分之青諮委員錄取者，應於當選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取得服務機關之兼職同意書；無法於上述期限取得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其他未盡事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本府公告之文件辦理。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110年07月21日修訂

臺中市政府於 108 年成立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由 100 位青諮委員擔任市府智囊團，定期召開會議，讓青年的聲音成為市府推動政策的參考。第一屆青諮會，有超過 8 成青年提案獲參採，成功開啟世代對話。

110 年臺中青諮會將邁入第二屆，參與機制更升級，邀請有志青年一同改變臺中。

第二屆臺中青諮會將號召 100 位各行各業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參與市府決策過程，激盪出屬於年輕世代的專屬火花，為臺中注入新活力！透過交流對話，為青諮委員增加學習履歷，讓公共參與經驗，成為青年建立個人品牌的重要資產。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執行單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四、委員聘期：委員聘期二年，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

五、招募對象：

(一) 遴選資格：以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之 15 歲(民國 95 年出生)至 35 歲(民國 75 年出生)青年為對象。

(二) 錄取名額：100 名。

(三) 分設「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都市發展組」3 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至 40 人。

六、報名期間：110 年 6 月 24 日(四)至 9 月 3 日(五)截止。

七、報名方式：分為「個人推薦」及「機關團體推薦」，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3hc1ujwdnzuw2ctfp/home/>)

(一) 個人推薦，其報名方式如下：

1. 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註冊線上的報名系統，並於「個資同意授權」選項點選「同意」，註冊成功後方可報名臺中市第二屆青諮委員的招募。

2. 如有其他推薦人請一併上傳經推薦人簽章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 機關團體推薦，由機關團體、大專院校、高中(職)推薦候選人，其方式如下：

1. 各機關團體推薦候選人參與評選。

2. 受推薦人應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經推薦機關團體簽章之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三) 報名日當天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八、青年委員遴選方式：

(一) 遴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資格審查、 書面初審	110 年 9 月 4 日 (六) ~ 110 年 9 月 14 日 (二)	* 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由評選小組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進行面試 (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列入書面初審)。
初審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15 日 (三) 17:00 前	* 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通過初審名單，並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
決賽面試	110 年 9 月 25 日 (六) 09:00-17:00	* 將採團體面試進行，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結果公告	110 年 9 月 29 日 (三) 17:00 前	* 青年委員當選名單，統一公告於臺中青諮會官網，並通知當選人。

(二) 審查標準：

甄選委員依下列標準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審評項目	審評指標	佔比
線上書面初審 50%	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是否具備就業經濟、社福文教、都市發展相關知識與經驗)	15%
	公共參與狀況(過去是否積極參與社會相關活動)	10%
	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參與臺中發展之熱忱、態度等，以及規劃之完整性、目標明確性等)	25%

決審面試 50%	個人表現	35%
	團體表現	15%

1. 報名者應確保所遞交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主辦單位發現或他人檢舉資料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屬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

九、聯絡資訊:

天下雜誌活動小組

林小姐 電話: 0927 580 221 · Email: cw_event@cw.com.tw

陳小姐 電話: 0928 427 324 · Email: michellechen@cw.com.tw

- 十、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彈性調整的最終解釋權，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推薦表

機關團體推薦

個人推薦

茲 推薦 _ _ _ _ _ 先生/小姐

參加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遴選作業。

(可詳述推薦理由)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機關團體推薦)

機關團體全銜：

機關團體負責人：

推薦機關團體簽章：

(個人推薦)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服務機關/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附件二

同意書

(未滿 20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中市政府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書約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 一、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於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二、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三、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
- 四、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議事規則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五、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中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及於相關會議活動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達二次者，得由臺中市政府予以解聘或作為續聘之參酌。
- 六、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臺中市政府招募第二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諮委員，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823
0919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823
094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皓 0823
143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823
1433